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簡移調字第88號

聲請人 吳明諺
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
謝逸傑律師
相對人 鄭暉杰即捷揚工程社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移調字第88號返還工程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下午4時16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書記官 江柏翰
通譯 池冠儒
調解委員 朱燕文
黃秀敏
盧文堂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謝逸傑律師
相對人 鄭暉杰即捷揚工程社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-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290,700元。
- 二、給付方法：於民國113年11月5日給付30,000元，餘款260,700元於113年11月15日前給付20,000元，並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50,000元，114年4月15日前給付40,7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

01 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02 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3 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4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5 聲請人代理人 謝逸傑律師

06 相對人 鄭暉杰即捷揚工程社

07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8 黃秀敏

09 盧文堂

10 侯錦英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書記官 江柏翰

14 法官 羅紫庭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江柏翰